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499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the brand CAMELOT, featuring the word "CAMELOT"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"O"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drop shape inside it.

申 请 人 天津朗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东窝村村东滨玉公路45公里处

代理机构 天津福星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洗涤剂；皮革擦亮纸（浸擦亮剂）；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；家具装饰品用清洁剂；洗洁精；去渍剂；家用除垢剂；家用化学清洁制剂；皮革保护剂（抛光剂）；清洁用油